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產學合作空間申請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第 2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2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碧禎館產學合作空間之申請及分配流程，依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產學合作空間可供申請時，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網頁，請需求產學合作空間之本校單位或教師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業界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契約之本校研究單位或教師；
- 二、具有與業界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潛能之本校研究單位或教師；
- 三、擁有創新研發能力與衍生公司遠景及計畫，並能提出創業計畫書之本校教師。
- 四、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租用者。

第四條 申請人所提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全校性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年度總經費千萬元以上；
- 二、生醫、科技類研究計畫，年度總經費五百萬元以上，且年度管理費一百萬元以上；
- 三、人文社會類研究計畫，年度總經費二百萬元以上，且年度管理費四十萬元以上。
- 四、空間開放第一年使用者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經第五條第三項審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年適度放寬，第二年起仍應符合本條之規定。
- 五、符合第三條四項條件者不受此限。

申請人亦須自籌租金及內部裝修等進駐費用。

第五條 申請文件及流程

- 一、申請人與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進行先期洽談與討論後，再提具進駐意願書及進駐申請表作初審。

- 二、初審通過者，檢具產學合作計畫書及支援文件，由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依個案類別，聘請3至5人專業評估小組，進行技術評估複審。
- 三、複審通過者提送由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成立之小組審議。

第六條 獲配置空間進駐者，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簽訂借用契約並遵守相關規定。借用契約以每年簽約一次為原則，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續約。續約時，應提出仍符合第三、四條使用研究計畫辦公室資格之證明文件。未獲續約者，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應於三個月內返還學校運用。

第七條 空間使用付費標準

- 一、使用期間使用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下列付費標準，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空間使用費(含水費)。但電費另裝設分表計收：
 - (一)使用二十坪(含)以內者每坪每月應繳費用為四百元。
 - (二)使用超過前項面積者，每逾一坪依下列標準計費：
 - 第二十一坪至第五十坪，每坪每月應繳費用為四百五十元；
 - 第五十一坪至第一百坪，每坪每月應繳費用五百元；
 - 第一百零一坪至第一百五十坪，每坪每月應繳費用五百五十元；以此類推繳費。
 - (三)第三條第四項之企業使用一樓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八百元，半樓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七百元計收；若一次簽署五至十年合約，且租金於簽約時一次付清者，經本校財務處同意得以股權代租金支付。
- 二、使用者如未於期限內完納空間使用費(不含捐贈者)、電費，每逾一日按每月空間使用費、電費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經本校催繳仍拒繳納空間使用費、電費或違約金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使用者，使用者並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
- 三、使用者所衍生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使用者自行負擔。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